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职业责任（完全）除外条款
C00006030922020080701081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删除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第 7.16 条并由以下内容替换：

7.16 7.16.1 **被保险人**提供或未能提供任何专业意见或服务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错误或疏漏；或

7.16.2 **被保险人**或本保险合同第 3 条中列明的任何人提供的任何咨询、设计、方案或详细计划；

但是，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受雇于**被保险人的**医疗人员在**被保险人的**场所实施的急救或医疗服务。

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**赔偿限额**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